

关于《新源县 2026 年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 的起草说明

由县林草局起草，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发布实施的《新源县 2026 年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已经依法进行合法性审核。现将起草该文件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新源县 2026 年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的必要性

(1)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通过各级部门齐心协力、扎实工作，我县森林防火工作始终保持平稳有序态势，森林火灾防控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提升，森林火灾发生率与受害率呈现出整体下降的积极向好趋势。然而，入秋以来，降水减少、气温上升，天气持续晴朗干燥，进山旅游、采摘活动，秸秆焚烧行为，祭祀上坟烧纸现象以及林牧区建设施工等引发火灾的因素显著增多。特别是在春耕备耕、秋收冬种、清明、中元等关键时段，野外用火现象频繁，森林火险隐患凸显。

(2) 为切实强化野外火源管理，扎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特发布本禁火令。禁火令的发布与实施进程，本身便是一场广泛且深入的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它以清晰明确的方式向全社会传递了火险形势的严峻性以及防火工作的紧迫性，精准界定了特定时期和区域内禁止开展的用火行为，诸如烧荒、野炊、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纸钱等。这有力地推动广大公众自觉遵守相关规定，积极主动地转变不安全的用火习惯，进而营造出群防群治的良好工作氛围。

(3) 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二十五条中规定人民政府有权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规定森林草原防火期。按照本县实际情况，新源县属于高火险区，并且有重点林区 and 国家级公益林区，因此从高从严制定了所有林区草地及距林区草地边缘 400 米范围内为禁火区域。

二、制定《新源县 2026 年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的依据

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 (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
- (三)设置防火设施，配备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 (四)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消除隐患；
- (五)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 (六)保障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依据二：《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第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标准。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标准，以县为单位确定本行政区

域的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报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机制）和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区域内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划定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区，确定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定期排查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草原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规定森林草原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防火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预警信息，在防火区内采取相应的火灾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第二十七条 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第二十八条

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并向进入其经营区域的人员告知防火注意事项。

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

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第二十九条 防火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防火检查站，结合实际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登记、检查，开展针对性防灭火宣传教育。

第三十条 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防火区内划定森林草原高火险区，规定森林草原高火险期。高火险期内，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依据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五十三条 草原防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规定草原防火期，制定草原防火扑火预案，切实做好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依据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三、起草《新源县 2026 年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的过程

（1）广泛调研，收集资料

接到文件起草通知后，县林草局高度重视，派人前往周边县市以及县域内各乡镇，了解当地做法和经验。较为全面收集了与文件相关的基础性资料。

（2）起草初稿阶段

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文件起草工作，结合新源县实际，经多次研究讨论，初步形成文件提纲。后邀请法律专家对提纲内容进行初步审核，形成文件初稿。

（3）征求意见阶段

征求意见情况为通过发函形式向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征求意见，结果为无意见；通过政府公开网公开意见稿向大众征求意见，结果为无意见。

四、《新源县 2026 年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的主要内容

（1）禁火时间：明确规定本年度禁火期为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覆盖了我县森林草原高火险主要时段。

（2）禁火区域：界定为本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区、草地及其边缘 4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并列举了包含的具体林地、草地类型及公园、景区等，确保管控范围清晰、全覆盖。

（3）禁火要求：具体列出了五项禁止性或限制性用火行为，包括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森林草原禁火区域、严禁野外生产生活用火、严禁违规焚烧、规范祭祀用火、严格生产用火审批等，旨在严格管控一切可能引发火灾的火源。

（4）法律责任与报警方式：明确违反本令规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公布了全国统一的森林火警电话 12119 以及本县国有林管理局和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中心的专用报警电话，便于群众及时报告火情。

